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ting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5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開發計畫」，業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4次會議決議補正完竣，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本部許可，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8月17日台水工字第1090026410號函及依據臺中市政府108年12月12日府授都企字第1080296422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許可貴公司申請位於臺中市烏日區新同安厝段491地號等56筆非都市土地，面積18.3142公頃，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請貴公司按核可之計畫辦理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及申請開發。
-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規定，貴公司應於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屆期未申請者，本許可失其效力：

(一)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1年內，取得土地使用分區及

綜合企劃科 收文:109/09/24



1090235800

無附件



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審核（依管制規則第23條之3規定，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者，免辦理整地排水計畫。）。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上揭事項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1年，並以2次為限。

(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10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5年，並以1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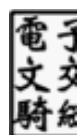
四、另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4次會議決議五、九、十，請貴公司注意以下事項：

(一)針對本案基地東側未納入範圍之凹入土地部分，經貴公司承諾配合留設相關農業灌排渠道空間及自基地退縮留設道路供同地段479地號土地無償通行使用，請確實辦理。倘後續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或經評估有擴場需求須納入前開凹入土地，應按上開管制規則第22條規定辦理開發計畫變更。

(二)請於本案施工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予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核定。

(三)請於本案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前，完成本案主要聯絡道路之開闢工程。

五、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申請人）基



本資料如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中市雙十路二段2-1號，代表人：胡南澤。

六、本處分相對人如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以實際收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七、檢附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之「鳥嘴潭人工湖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開發計畫」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定稿本）1份。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烏日區公所、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地政司(以上附件另寄)、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